

訴 願 人 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住字第 20-097-11001

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在本市北投區明德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院子因飼養犬隻，未妥善清理排泄物致產生惡臭污染空氣，乃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21 日 16 時 32 分至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於上址飼養 20 多隻犬隻，確有未妥善處理排泄物致惡臭瀰漫產生空氣污染，並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11 月 21 日 Y019061 號

通知

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1 月 27 日住字第 20-097-110019 號

裁處書（下稱系爭裁處書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系爭裁處書於 97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8 年 2 月 11 日府

訴字第 09770456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98 年 3 月 25 日不服

系爭裁處書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系爭裁處書不服，業於 97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，且決定書於 98 年 2 月 13 日合法送達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